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國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葉國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行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證據欄應補充「開單查詢資料2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民國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前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不慎擦撞證人葉志輝停放於路邊之上開營業用小客車因而倒地受傷，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由被告之女將其送醫救治，復經天主教仁慈醫院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對其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324.8 mg/dL，即百分之0.3248，顯逾百分之0.05，堪認被告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核被告葉國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情
03 形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前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04 件之素行，本案在飲用酒類之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05 道路上，因擦撞證人葉志輝停放於路邊之營業用小客車而倒
06 地受傷，被告送醫後經抽血檢驗結果，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高
07 達324.8 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3248，足見
08 被告所為危害己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暨被告
09 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
10 犯行、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依刑事
11 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185
12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3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李艷蓉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185 條之3 ：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